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終止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黃漢傑先生（「黃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於黃先生辭任後，彼亦終止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黃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辭任的原因是由於他其他的業務需要他投入更多的時間，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黃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1)條所載的規定，公司需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上市規則第 3.21 條所載的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最少包括三名成員。此外，本公司亦未能符合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要求需要有最少三名成員。

本公司將竭力物色合適人選，於實際可行情況且無論如何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3.11 條及第 3.23 條之規定於三個月內盡快填補空缺，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對黃先生在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傅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傅軍先生、徐國興先生及梁章衡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及邱伯瑜先生。